

第一案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(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)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辦理「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」用地取得需要，擬將部分乙種工業區、廣場用地變更為道路兼廣場用地，部分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，並經本府 111 年 5 月 23 日府工新二字第 1110443873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 30 天於新營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1 件。

決議：除下列各點意見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

- 一、考量本案變更目的係為橋梁改建及交通改善，新計畫名稱「道路兼廣場用地」修正為「道路用地」，至串聯人行空間及延伸廣場功能，請工務局未來於工程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。
- 二、請補充本案道路剖面圖，並標示高程、車道配置及人行空間等圖說資料，並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- 三、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之註 2，經查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皆已修改為以市價查估計算，請刪除本表土地徵收費用先採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乙節，以資妥適。
- 四、請補充本案於公開展覽前座談會，民眾陳述本案延平路段路寬 19.5M 調整為 21M 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，並將相關文件置於計畫書附錄，以利查考。

五、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：詳附表本會決議欄。

附表：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人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工程單位研析意見	本會決議
1	興安段、南興段及涉地39筆及分登土地	議員蔡育輝服務處	就變更都市計畫(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)之建設，對地方交通改善助益甚大，且這橋梁改建可改善由南往北進入新營市區的壅擠，惟新建工程寬24米，進入延平路台糖路段僅21米。	延平路緊靠橋梁段周邊是車輛分流點，可往北、往東分流車潮，加寬該路段可以讓車流更順暢，也讓附近商家有可臨時停車空間，可有效促進周邊繁榮及交通安全，建議比照寬度24米拓寬。	停車需求與個案變更(橋梁改建及交通改善)需求不符及為斜坡段，建議考量安全仍維持21米，倘仍有停車需求可於通盤檢討辦理。	未便採納。 理由： 1. 依工程單位研析意見，變更範圍係為改善橋樑工程採斜坡段設計形式，考量交通安全，仍宜維持原規劃寬度21公尺。 2. 有關周邊停車需求，轉請停車主管單位研議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空間。